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 年 7 月 5 日

##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請各委員批准－

- (A) 因應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對公務員薪級表作下述調整－
- (a) 把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4.75%，但個別薪點的金額須予訂明，有關薪點及金額見下述第(i)及第(ii)項－
    - (i) 總薪級表第 34 點為 74,515 元；總薪級表第 35 點為 75,265 元；以及
    - (ii)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為 74,390 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為 75,135 元；以及
  - (b) 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5.26%；
- (B)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的款項；
- (C) 相應調整撥付予廉政公署的款項；以及
- (D)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 問題

我們須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所作的決定，調整公務員薪級表。我們亦須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廉政公署及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 建議

### 2. 我們建議－

#### (A)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a) 把公務員薪級表內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4.75%，但個別薪點的金額須予訂明，有關薪點及金額見下述第(i)及第(ii)項－

(i) 總薪級表第 34 點為 74,515 元；總薪級表第 35 點為 75,265 元；以及

(ii)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為 74,390 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為 75,135 元；以及

(b) 把公務員薪級表內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5.26%；

(B)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的款項；

(C) 相應調整撥付予廉政公署的款項；以及

(D)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附件 3. 若上文第 2 段的建議獲得批准，公務員薪級表將會如附件所示修訂。此外，撥付予資助學校、廉政公署和資助機構(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的款項，亦會相應調整。

## 理由

### 公務員薪酬政策

4.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成效與效率兼備的服務；並使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為落實這項政策，政府按照行政會議在 2007 年通過的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進行 3 類不同的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私營機構薪酬情況。這些調查分別為(a) 每年 1 次的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的按年薪酬變動；(b) 每 6 年 1 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以及(c) 入職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資歷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sup>1</sup>。

###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 *每年薪酬調整的流程*

5. 在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完成後，4 個中央評議會<sup>2</sup>職方(下稱「職方」)會向政府提出他們各自對薪酬調整的要求。政府會邀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包括下列各項既定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稱「既定機制」)下的相關因素後，就向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提供意見—

---

<sup>1</sup> 過往的入職薪酬調查每 3 年進行 1 次。2018 年 12 月，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完成了薪酬水平調查和入職薪酬調查的檢討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日後「因應特定的情況而在有需要時」才進行入職薪酬調查。2019 年 4 月 9 日，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全面接納薪常會在第 59 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包括有關日後進行入職薪酬調查的建議。

<sup>2</sup> 4 個中央評議會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 (a) 薪酬趨勢淨指標；
- (b) 香港經濟狀況；
- (c) 生活費用的變動；
- (d) 政府的財政狀況；
- (e) 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
- (f) 公務員士氣。

倘若向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與他們對薪酬調整的要求有所不同，政府會再諮詢他們，然後就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

#### *由 2019 年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6.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由 3 方組成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下稱「薪趨會」)授權進行。薪趨會的成員包括職方代表、兩個與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相關的獨立諮詢組織<sup>3</sup>的代表以及政府官員。薪酬趨勢調查蒐集各主要經濟行業內參與調查機構僱員的基本薪金和額外酬金(例如花紅)的按年變動。從規模較大(僱用至少 100 名員工)的公司和規模較小(僱用 50 至 99 名員工)的公司蒐集到的薪酬調整數據，兩者會分別按 75% 和 25% 的比重整合。蒐集所得的數據會按 3 個薪金級別(即高層、中層及低層<sup>4</sup>)整理，然後按上述比重為每個薪金級別計算出基本薪金指標和額外酬金指標。各個薪金級別的兩個指標的總和，便是該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每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在扣除相關的

---

<sup>3</sup> 該兩個獨立諮詢組織為薪常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up>4</sup> 在 2019 年薪酬趨勢調查中，3 個薪金級別的薪幅分別為－

- (a) 高層：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9 點或同等薪點，即 70,091 元至 140,560 元；
- (b) 中層：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即 22,865 元至 70,090 元；以及
- (c) 低層：總薪級表第 10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即低於 22,865 元。

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以佔該薪金級別的總薪金開支的百分比顯示)後，便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7. 2019 年薪酬趨勢調查<sup>5</sup>蒐集了 108 間公司共 146 116 名僱員(包括 80 間規模較大公司的 144 221 名僱員和 28 間規模較小公司的 1 895 名僱員)的基本薪金和額外酬金的調整數據。2019 年薪酬趨勢調查(調查期涵蓋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的 12 個月)所得出的 3 個公務員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和其後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載列如下－

<u>薪金級別</u>	<u>2018-19 年度</u>		
	<u>薪酬趨勢總指標</u>	<u>遞增薪額開支</u>	<u>薪酬趨勢淨指標</u>
	[A]	[B]	[A]減[B]
高層	5.79%	1.21%	<b>4.58%</b>
中層	6.29%	1.21%	<b>5.08%</b>
低層	5.32%	2.19%	<b>3.13%</b>

8. 薪趨會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舉行會議，審議 2019 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全部與會委員均確認調查結果<sup>6</sup>。

### 香港經濟狀況

9. 香港經濟在 2018 年增長 3.0%，連續第 2 年高於趨勢增長率，其後受到環球經濟表現較為疲弱、中美貿易摩擦及各種外圍不利因素影響，在 2019 年第一季按年輕微增長 0.6%。這亦與去年第一季的比較基數較高有關。2019 年香港的全年經濟增長預測為 2%至 3%。勞工市場在過

<sup>5</sup> 按照既定做法，薪趨會在 2019 年薪酬趨勢調查進行前，已檢討並議定調查方法及調查範圍。薪常會和政府完全接納薪趨會有關 2019 年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觀點。薪趨會授權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轄下的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 2019 年薪酬趨勢調查。

<sup>6</sup> 代表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的兩名委員沒有參與 2019 年薪酬趨勢調查的工作，亦沒有出席 2019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因此沒有確認調查結果。

去 1 年左右仍然偏緊，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 2019 年 2 月至 4 月維持在 2.8% 的低水平。2018 年全年合計，涵蓋督導級及以下職級僱員固定薪酬的名義工資指數錄得 4.0% 的升幅。

### 生活費用的變動

10. 截至 2019 年 3 月的 12 個月內，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全港約 90% 住戶所造成影響的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相較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只分別涵蓋全港約 50%、30% 及 10% 的住戶)，較截至 2018 年 3 月的 12 個月上升 2.3%。截至 2019 年 3 月的 12 個月內，整體及基本<sup>7</sup>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sup>8</sup>與截至 2018 年 3 月的 12 個月相比，升幅如下—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整體	2.3%	2.7%	2.2%	2.1%
基本	2.7%	3.1%	2.6%	2.4%

11. 2019 年全年的整體及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測均為上升 2.5%。

### 政府的財政狀況

12. 2018-19 年度的綜合盈餘為 680 億元，比原來預算和修訂預算為佳。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財政儲備為 11,709 億元。

<sup>7</sup> 整體消費物價指數計及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而基本消費物價指數則剔除所有紓困措施的影響。

<sup>8</sup>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布的消費物價指數月報(2019 年 3 月份)。有關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基期為 2014/15 年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計算。

## 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親自會見職方代表，以及 4 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sup>9</sup>的代表，聽取他們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和理據。

14. 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概列於下表 –

職方	高層 薪金級別	中層 薪金級別	低層 薪金級別
(I)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sup>10</sup>			
(a) 香港政府華員會	5.04%	5.48%	5.48%
(b)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不少於 5%	不適用	不適用
(II) 警察評議會	不少於 6.5%		
(III) 紀律部隊評議會	不少於 7%		
(IV)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少於 6%

15. 職方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和透過書面提出的主要共通要求如下 –

- (a) 職方要求本年度獲得公平合理的加薪幅度，以維持他們的生活水平，和作為他們在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及更高的公眾期望下的辛勞工作的認同。
- (b) 無論是文職職系還是紀律部隊，所有職方代表均繼續批評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因為遞增薪額開支上升，日後會進一步蠶食薪酬趨勢淨指標，影響公務員士氣。他們要求當局採取措施，以減輕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的負面影響，例如為遞增薪額開支設置上限。不少職方代表亦表明他們期望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最終應予廢除。

<sup>9</sup> 4 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為政府人員協會、香港公務員總工會、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以及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sup>10</sup>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3 個屬會之一)並沒有就薪酬調整提出要求。

- (c) 職方要求政府作為良好僱主，應繼續沿襲 1988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有關事宜調查委員會(下稱「1988 年調查委員會」)建議採用的做法，每當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較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低時，便作出「調高」安排<sup>11</sup>。有個別職方要求政府將「調高」安排訂為政策，而非每年由行政會議作決定的一次性安排，以維持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士氣。
- (d) 當局應制訂長遠的方案，處理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19、20 和 21 點(以及其他薪級表的同等薪點)之間的薪距「收窄至不合理水平」的問題。職方認為這問題正嚴重損害公務員士氣。

16. 職方就薪酬調整提出的要求，以及有關理由和意見，全已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 公務員士氣

17. 職方認為合理的加薪幅度至為重要，既能維持公務員士氣，挽留富經驗的人才，又能確保公務員為市民大眾提供優質服務。然而，當局持續實施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加上遞增薪額開支不斷上升，不但蠶食薪酬趨勢淨指標，亦損害公務員士氣。遞增薪額開支是用以抵銷私營機構的特殊勞績獎賞，但職方一直認為兩者沒有直接關係。他們認為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並不公平，對已達頂薪點而不再獲得增薪點的公務員而言尤甚。

### 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

18. 經考慮相關因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有理據在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中同時處理與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有關的問

---

<sup>11</sup> 「調高」安排指當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較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高時，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調整至與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同的安排。

題，特別是近年公務員職位數目大幅增加<sup>12</sup>，加上公務員退休潮正於 2018-19 年度至 2022-23 年度步入高峯期<sup>13</sup>，令享有增薪點的公務員比例持續上升，導致遞增薪額開支亦不斷增加。

1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決定為扣減的遞增薪額開支設上限。具體而言，由 2019-20 年度開始，採用各個薪金級別由 1989-90 年度(即最初推行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的年度)至 2019-20 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開支，或該薪金級別在有關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sup>14</sup>，兩者中的較低者，以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按這項決定計算，高層、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由 1989-90 年度至 2019-20 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開支分別為 1.04%、1.03%和 1.16%。由於全部數字均低於各薪金級別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即分別為 1.21%、1.21%和 2.19%)，因此，遞增薪額開支平均數會被用作計算 2019-20 年度的「經修訂」薪酬趨勢淨指標，即分別為高層 4.75%、中層 5.26%和低層 4.16%。這個做法改善了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計算方法，避免薪酬趨勢淨指標受進一步蠶食，但同時能維持 1988 年調查委員會提出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背後的「抵銷」原則。此外，採用由 1989-90 年度至 2019-20 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開支的好處，是有關數字涵蓋了過去約 30 年間，香港經濟所經歷的高低起伏和政府公務員編制有增有減的情況。

2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時決定為總薪級表第 34 和 35 點、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和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訂明金額。有關安排主要是由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高於高層薪金級別的調整幅度，令高層薪金級別最低薪點與中層薪金級別最高薪點的薪金差額收窄，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在相關薪點與其相連薪點之間，維持至少 1%的薪距<sup>15</sup>。

---

<sup>12</sup> 近年，公務員編制平均年度增長介乎 1% 至 2% 的上端位置；2018-19 年度更達 3.7%，為 1997 年以來的紀錄高位。

<sup>13</sup> 預計在 2018-19 年度至 2022-23 年度的 5 年間，平均每年有約 6 400 名公務員屆正常退休年齡，而在 2000 年代初，每年只有約 2 300 名公務員退休。

<sup>14</sup> 舉例來說，在進行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時，該年度的遞增薪額開支為 3 個薪金級別各自在 2018-19 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

<sup>15</sup> 根據政府的政策，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會延伸至廉政公署人員，所以此薪距亦會適用於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的相應薪點之間(即第 28 與第 27 點之間)。

21. 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的決定，政府向職方提出薪酬調整方案為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 4.75%，但高層薪金級別個別薪點的金額須予訂明<sup>16</sup>；以及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 5.26%。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同時考慮了

- (a) 薪酬調整方案包括為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作出「調高」安排，此為按照 1988 年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並自 1989 年起實行。其中 1 個理據是，對最低薪的公務員而言，政府應屬善待僱員的僱主。事實上，自 1989 年起，除數年有所例外，每當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較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低時，政府在考慮該年的特定情況後，都有引用「調高」安排。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樣是在考慮了今年的特定情況後，決定作出有關安排；以及
- (b) 對於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並不涵蓋的首長級公務員，按照自 1989-90 年度以來沿用的做法，他們的薪酬調整方案與高層薪金級別相同。

#### *職方對薪酬調整方案的回應*

22. 職方對薪酬調整方案的回應概括如下－

- (a) 雖然職方重申他們各自不少於 5%至 7%的原來加薪要求，部分職方亦認為薪酬調整方案可以接受。他們要求政府在決定薪酬調整幅度時，應全面考慮既定機制下的所有相關因素；
- (b) 職方整體上歡迎政府決定為遞增薪額開支設置上限，即如上文第 19 段所述的方法處理。然而，他們重申其希望，即最終應取消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以及政府應考慮長遠解決辦法應對此安排帶來的問題；

---

<sup>16</sup> 有關薪點及訂明的金額：總薪級表第 34 點為 74,515 元；總薪級表第 35 點為 75,265 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為 74,390 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為 75,135 元。

- (c) 代表低層薪金級別的職方要求政府把「調高」安排納入成為政策，即每當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較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低時，政府便應自動作出有關安排，以維持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士氣；以及
- (d) 職方感謝政府為相關薪級表的高層薪金級別相關最低薪點與中層薪金級別相關最高薪點之間設置至少 1% 的薪距。他們認為此舉改善了處理相關薪點之間狹窄薪距的方法。有個別職方認為此安排與去年的安排比較雖屬進步，但至少 1% 的薪距並不足夠。

### 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

2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充分考慮既定機制下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回應薪酬調整方案時所提出的所有觀點，決定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

- (a) 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4.75%，但個別薪點的金額須予訂明，有關薪點及金額見下述第 (i) 及第 (ii) 項 –
  - (i) 總薪級表第 34 點為 74,515 元；總薪級表第 35 點為 75,265 元；以及
  - (ii)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為 74,390 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為 75,135 元；
- (b) 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5.26%；以及
- (c) 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5.26%。

24. 除上文第 18 至 21 段所述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作出決定時亦考慮到 –

- (a) 從今年起為扣減的遞增薪額開支設上限，可確保未來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不再受上升的遞增薪額開支進一步蠶食。這亦代表當局對這項職方一直表達關注並影響公務員士氣的議題，作出了積極的回應。不過，根據目前情況，2019 年薪酬趨勢調查的 108 間受訪公司中，有 74% 在決定僱員薪酬調整時，仍然視勞績獎賞為考慮因素，這百分比與 1989-90 年度扣減安排開始實施時無大分別。由此可見，現時沒有充分理據停止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
- (b) 政府察悉職方要求每當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較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低時，政府便應自動作出「調高」安排。不過，考慮既定機制下的所有相關因素，然後就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乃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有關決定屬當年的一次性安排，不會成為未來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先例；以及
- (c) 在相關的高層薪金級別最低薪點與中層薪金級別最高薪點之間釐訂至少 1% 的薪距，以修正因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4.75%)低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5.26%)而出現相關薪點的薪距被收窄的情況。這項安排是經平衡了各項相關因素後作出的。將來如有需要，政府會繼續以此機制調整相關薪點的薪距。

### 調整給予廉政公署和輔助部隊的撥款

25. 雖然廉政公署和輔助部隊人員並非公務員，但根據政府的政策，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也適用於他們。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建議，我們會按既定機制調整給予廉政公署和輔助部隊的撥款。

### 調整給予資助機構的撥款

26. 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已經脫鉤，只有資助學校的教學和相關人員例外，他們的薪酬與相關的公務員薪級表掛鉤，這項政策的目的是在於推動資助學校和官立學校的教師可在兩類學校之間轉職。如財委會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建議，我們將會調整給予資助學校的撥款，以便資助學校教學及相關人員的薪金獲相同的調整。

27. 除了上述資助學校人員的薪金外，政府一般並不參與訂定或調整資助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以及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的院校)的員工薪酬。這些是有關機構作為僱主和其僱員之間的事宜。因此，政府不會直接把適用於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套用於資助機構的僱員。然而，根據既定做法，對於那些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在公務員薪酬作出年度調整時，政府亦會調整這些機構的資助金。當公務員的薪酬向上調整，額外資助金一般會按公務員加薪幅度的加權平均數<sup>17</sup>而調整。個別的資助機構作為僱主，可決定應否上調員工的薪酬，以及上調的幅度(如上調的話)。我們會透過有關的管制人員提醒相關資助機構，政府所增加的資助金額，旨在讓資助機構有空間調整員工的薪酬。

## 對財政的影響

28. 2019-20 年度建議的薪酬調整對公務員、廉政公署、資助機構和輔助部隊的財政影響如下—

	百萬元
(a) 公務員	5,562 <sup>18</sup>
(b) 廉政公署人員	51
(c) 資助機構	6,767 <sup>19</sup>
(d) 輔助部隊	13
<b>總計</b>	<b>12,393<sup>20</sup></b>

<sup>17</sup> 若建議的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獲得批准，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加權平均數為 5.13%。

<sup>18</sup> 這個數字包括約 19 900 名借調到或任職於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受資助機構或其他公營機構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所引致的約 4 億 9,200 萬元的額外開支，亦包括支付予在 2019-20 年度退休的公務員而預計增加的退休金開支(7 億 5,100 萬元)。這個數字同時包括為修正薪金差距所引致的預計額外開支，金額約為 2,200 萬元。

<sup>19</sup> 這個數字不包括借調到或工作於資助機構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所引致的財政開支，有關款額包括在上述(a)項內。

<sup>20</sup> 這個數字包括為修正薪金差距所引致的預計額外開支，金額約為 4,500 萬元(公務員佔 2,200 萬元;廉政公署人員、資助機構及輔助部隊佔其餘的 2,300 萬元)。

29. 我們並沒有在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的相關開支總目項下，為建議的薪酬調整預留額外撥款。雖然我們無法在現階段開列每個開支總目項下所需追加撥款的確實數額，但我們預計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中的撥款應可應付建議的薪酬調整在年內所引致的額外開支。

30. 1983 年 3 月 9 日，財政司司長獲財委會(項目 B170)授權，可運用不設限額的權力，核准為個人薪酬分目追加撥款，但追加撥款須用以支付核准職位的核准薪級表和津貼額所規定的薪金及津貼。1986 年 7 月 23 日，財政司司長獲財委會(項目 76)進一步授權，可運用不設限額的權力，核准為經常資助金分目追加撥款，但追加撥款須在分目已獲批准的涵蓋範圍內，用以支持核准政府薪級表和薪酬比率所規定的薪金及津貼。如財委會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建議，我們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相關開支總目項下所需的追加撥款。

## 公眾諮詢

31. 我們已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匯報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委員支持建議的薪酬調整，也支持我們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

-----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9 年 6 月

## 首長級薪級表

薪點	2019年3月31日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元)
	(290,150)	(303,950)
8	281,750	295,150
	(281,550)	(294,900)
7	273,250	286,250
	(260,600)	(273,000)
6	253,150	265,150
	(247,050)	(258,800)
5	239,850	251,250
	(239,700)	(251,100)
	(232,750)	(243,800)
4	225,900	236,650
	(217,300)	(227,600)
	(210,900)	(220,900)
	(204,900)	(214,650)
3	199,050	208,500
	(187,150)	(196,050)
	(181,650)	(190,300)
	(176,450)	(184,850)
2	171,200	179,350
	(157,700)	(165,200)
	(153,050)	(160,300)
	(148,400)	(155,450)
1	144,100	150,95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9年3月31日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元)
	(260,600)	(273,000)
6	253,150	265,150
	(247,050)	(258,800)
5	239,850	251,250
	(239,700)	(251,100)
	(232,750)	(243,800)
4	225,900	236,650
	(217,300)	(227,600)
	(210,900)	(220,900)
	(204,900)	(214,650)
3	199,050	208,500
	(187,150)	(196,050)
	(181,650)	(190,300)
	(176,450)	(184,850)
2	171,200	179,350
	(157,700)	(165,200)
	(153,050)	(160,300)
	(148,400)	(155,450)
1	144,100	150,95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 總薪級表

薪點	2019年3月31日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元)
49	129,325	135,470
48	124,830	130,760
47	120,495	126,220
46 (44B)	116,265	121,790
45 (44A)	112,250	117,580
44	105,175	110,170
43	101,520	106,340
42	97,340	101,965
41	93,315	97,745
40	89,460	93,710
39	85,770	89,845
38	81,975	85,870
37	78,380	82,105
36 (33C)	74,830	78,385
35 (33B)	71,520	75,265
34 (33A)	70,590	74,515
33	70,090	73,775
32	66,945	70,465
31	63,930	67,295
30	61,060	64,270
29	58,345	61,415
28	55,705	58,635
27	53,195	55,995
26	50,825	53,500
25	48,540	51,095
24	46,420	48,860
23	44,325	46,655
22	42,330	44,555
21	40,420	42,545
20	38,490	40,515
19	36,665	38,595
18	34,930	36,765
17	33,290	35,040
16	31,685	33,350

## 總薪級表

薪點	2019年3月31日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元)
15	30,165	31,750
14	28,725	30,235
13	27,340	28,780
12	25,790	27,145
11	24,270	25,545
10	22,865	24,070
9	21,585	22,725
8	20,270	21,340
7	19,030	20,035
6	17,855	18,795
5	16,790	17,675
4	15,735	16,565
3	14,780	15,560
2	13,870	14,600
1	13,045	13,735
0	12,265	12,915

## 第一標準薪級表

薪點	2019年3月31日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元)
13	16,975	17,870
12	16,635	17,515
11	16,295	17,155
10	15,975	16,820
9	15,665	16,490
8	15,365	16,175
7	15,085	15,880
6	14,780	15,560
5	14,490	15,255
4	14,195	14,945
3	13,885	14,620
2	13,610	14,330
1	13,310	14,015
0	13,040	13,730

##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薪點	2019年3月31日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元)
4	(260,600)	(273,000)
	253,150	265,150
3	(217,300)	(227,600)
	(210,900)	(220,900)
	(204,900)	(214,650)
	199,050	208,500
	(187,150)	(196,050)
2	(181,650)	(190,300)
	(176,450)	(184,850)
	171,200	179,350
	(162,500)	(170,200)
1	(157,900)	(165,400)
	(153,050)	(160,300)
	148,400	155,45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薪點	2019年3月31日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元)
39	140,560	147,235
38	136,050	142,510
37	130,775	136,985
36	125,515	131,475
35	120,825	126,565
34	116,355	121,880
33	112,180	117,510
32	105,115	110,110
31	101,350	106,165
30	97,670	102,310
29	94,160	98,635
28	90,720	95,030
27	87,460	91,615
26	84,250	88,250
25	81,090	84,940
24	78,230	81,945
23	75,390	78,970
22	72,645	76,095
21	70,970	75,135
20	70,470	74,390
19	69,970	73,650
18	67,460	71,010
17	64,665	68,065
16	61,910	65,165
15	59,090	62,200
14	56,325	59,290
13	53,625	56,445
12	50,910	53,590
11	48,440	50,990
10	46,115	48,540
9	43,845	46,150
8	41,560	43,745
7	39,310	41,380
6	37,095	39,045
5	34,825	36,655

##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薪點	2019年3月31日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元)
4	32,860	34,590
3	31,305	32,950
2	29,740	31,305
1	28,480	29,980
1a	27,255	28,690
1b	26,075	27,445
1c	24,965	26,280
1d	23,880	25,135

##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薪點	2019年3月31日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元)
29	45,975	48,395
28	44,225	46,550
27	42,525	44,760
26	41,300	43,470
25	40,065	42,170
24	38,910	40,955
23	37,905	39,900
22	36,855	38,795
21	35,855	37,740
20	34,910	36,745
19	33,975	35,760
18	33,045	34,785
17	32,075	33,760
16	31,190	32,830
15	30,315	31,910
14	29,455	31,005
13	28,595	30,100
12	27,725	29,185
11	26,880	28,295
10	26,035	27,405
9	25,230	26,555
8	24,370	25,650
7	23,535	24,775
6	22,840	24,045
5	21,890	23,045
4	21,285	22,405
3	20,690	21,780
2	20,090	21,150
1	19,555	20,585
1a	19,000	20,000

## 警務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9年3月31日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元)
	(290,150)	(303,950)
59	281,750	295,150
	(247,050)	(258,800)
	(239,850)	(251,250)
58	232,750	243,800
	(217,300)	(227,600)
	(210,900)	(220,900)
	(204,900)	(214,650)
57	199,050	208,500
	(187,150)	(196,050)
	(181,650)	(190,300)
	(176,450)	(184,850)
56	171,200	179,350
	(162,500)	(170,200)
	(157,900)	(165,400)
	(153,050)	(160,300)
55	148,400	155,450
54a	140,560	147,235
54	136,050	142,510
53	130,775	136,985
52	125,515	131,475
51	120,825	126,565
50	116,355	121,880
49	112,180	117,510
48	105,115	110,110
47	101,350	106,165
46	97,670	102,310
45	94,160	98,635
44	90,720	95,030

## 警務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9年3月31日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元)
43	87,460	91,615
42	84,250	88,250
41	81,090	84,940
40	78,230	81,945
39	75,390	78,970
38	72,645	76,095
37	70,970	75,135
36	70,470	74,390
35	69,970	73,650
34	67,460	71,010
33	64,665	68,065
32	61,960	65,220
31	59,225	62,340
30	56,575	59,550
29	53,970	56,810
28	51,400	54,105
27	48,840	51,410
26	46,705	49,160
25	45,305	47,690
24	43,980	46,295
23	42,665	44,910
22	41,680	43,870
21	40,645	42,785
20	39,575	41,655
19	38,580	40,610
18	37,500	39,475
17	36,450	38,365
16	35,445	37,310
15	34,475	36,290
14	33,490	35,250
13	32,530	34,240
12	31,610	33,275
11	30,855	32,480
10	29,815	31,385

## 警務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9年3月31日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元)
9	28,920	30,440
8	28,035	29,510
7	27,235	28,670
6	26,395	27,785
5	25,625	26,975
4	24,880	26,190
3	24,110	25,380
2	23,405	24,635
1	22,755	23,955
1a	22,085	23,25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 見習職級薪級表

薪點	2019年3月31日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元)
16	30,090	31,675
15	28,655	30,160
14	27,275	28,710
13	26,090	27,460
12	24,490	25,780
11	22,485	23,670
10	20,645	21,735
9	19,445	20,470
8	18,250	19,210
7	17,135	18,040
6	16,095	16,945
5	15,100	15,895
4	14,185	14,935
3	13,330	14,035
2	12,490	13,150
1	11,750	12,370

## 技工學徒薪級表

薪點	2019年3月31日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元)
4	11,565	12,175
3	10,600	11,160
2	9,585	10,090
1	8,620	9,075
0	8,130	8,560

## 技術員學徒薪級表

薪點	2019年3月31日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元)
4	14,620	15,390
3	13,330	14,035
2	12,045	12,680
1	11,085	11,670
0	10,400	10,950

-----